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公 司 法 教 程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江 平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书江 田建华

江 平 赵旭东

法 律 出 版 社

海分公司、上海银行学校等,对上述单位的支持谨表谢意。

这批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曾参考了国内外的一些有关著作,书中附有参考过的主要书目。

由于我国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开展不久,经济法学科尚未形成一个法学界公认的明确体系,加以这批教材编写时间短促,因而在学科划分的系列性和科学性上,尚有待进一步探讨。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供修订时参考。

《公司法教程》由江平主编,编写分工为:江平第一、二、四章;王书江第三章;田建华第五章;赵旭东第六、七、八、九章。初稿经集体讨论,最后由主编定稿。

本书责任编辑 贾苑生。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86年9月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公 司 法 教 程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8.125 印张 197,000 字

1987 年 6 月第一版 1987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25,000

ISBN 7-5036-0093-4

D·94

书号 6004·1052 定价 1.45 元

本书已列入国家教育委员会组织制订的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编
选计划

说 明

在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司法部的关怀和支持下，法学教材编辑部组织编写了一批高等学校经济法专业系列教材，共十八种。计有：《经济法基础理论》、《经济合同法基本原理》、《工业企业法教程》、《财政法教程》、《金融法教程》、《自然资源法教程》、《环境保护法教程》、《保险法教程》、《商标法教程》、《司法会计鉴定学教程》、《专利法教程》、《公司法教程》、《商业法教程》、《农业经济法教程》、《能源法教程》、《特区经济法教程》、《外商投资企业法教程》、《计划法教程》，将陆续于一九八六年和一九八七年出版。

这批教材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需要，贯彻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政策，为加速培养经济法人才而编写的。它论述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根据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对各个部门经济法进行了比较系统而翔实的阐述。教材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力求作到具有社会主义中国的特色。同时对古代和外国的经济法也有相应的评价和介绍。有些教材并附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供学习时参阅。

这批教材可供高等学校经济法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选用，也可作为培训经济法人才的学习用书，同时对各有关经济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也有参考价值。

参加编写这批经济法教材的院校和部门有：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律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西南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中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郑州大学法律系、北京经济学院、北京财贸学院、深圳大学法律系、北京林业大学、对外经济贸易部、农牧渔业部、国家专利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群众出版社、中国市场出版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

目 录

总 论	1
第一章 公司法概论	3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和性质	3
第二节 公司法的地位和作用	7
第三节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公司立法	11
第四节 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公司立法	16
第五节 我国的公司立法	18
第二章 公司概况	21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21
第二节 公司的种类	31
第三节 公司的沿革	36
第四节 公司的作用	45
第三章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52
第一节 公司的设立	52
第二节 公司的章程	57
第三节 公司的名称与住所	60
第四节 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63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与组织变更	65
第六节 公司的整顿	70
第七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74
第八节 公司的监督	78
分 论	85
第四章 无限公司	87
第一节 无限公司的性质和特征	87

第二节	无限公司的沿革及其优缺点	90
第三节	无限公司的设立、变更和解散	95
第四节	无限公司的内部关系	96
第五节	无限公司的外部关系	98
第六节	对我国无限公司立法的探讨	100
第五章	有限公司	102
第一节	概 述	102
第二节	有限公司的设立	105
第三节	有限公司与股东的关系	109
第四节	有限公司的机关与管理	112
第五节	有限公司的组织变更和解散	118
第六节	关于我国有限公司立法的探讨	120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127
第一节	概 述	127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3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 <u>资本与股份</u>	148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与机关	166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和盈余分配	180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债	188
第七章	两合公司	194
第一节	概 述	194
第二节	两合公司的设立	196
第三节	两合公司的内部关系	197
第四节	两合公司的外部关系	199
第五节	两合公司的变更和解散	200
第六节	股份两合公司	200
第八章	联合公司	202
第一节	概 述	202
第二节	联合公司的种类	207
第三节	联合公司的设立	208

第四节	联合公司的管理机构·····	211
第五节	集中型联合公司·····	214
第六节	松散型联合公司·····	222
第九章	几种特殊公司·····	229
第一节	母公司与子公司·····	229
第二节	外资投资公司·····	238
主要参考书目	·····	249

总 论

第一章 公司法概论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和性质

公司法是规定各种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和解散以及其他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为了进一步弄清公司法的概念,需要特别说明它的下列性质。

一、公司法是一种组织法

公司法调整的对象是公司,而公司是社会多种经济组织形式中的一种(在西方国家中是最主要的一种),是独立的权利主体,是法人。公司法首先就是规定公司法律地位和资格的法,所以公司法是一种组织法。

公司法作为组织法包括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它的章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律地位、组织机构、公司股东(或出资人或参加联合经营的企业,以下均如此)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公司法作为组织法还调整公司的内部关系。公司的内部关系是指公司的股东相互之间的关系以及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股东在公司经营管理和分配红利方面的权利。公司内部关系从广义上说也包括公司的内部组织与管理。

公司法作为组织法不仅规定公司和股东的财产权,同时也规定二者的人身权利。有关公司的名称、住所等规定就是人身权的内容,只是所占比重很小。可以说,公司法作为组织法主要是规定公司和股东在经营、管理和分配等方面的财产权。

二、公司法是一种活动法

公司法不仅是组织法,而且也是活动法(行为法)。组织法是

第一位的，活动法是第二位的。公司这种法人与其他一些法人的最大不同点，是它的营利性。既然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就要直接参加社会的商品流通，就要从事经营、交易活动，例如，发行股票、债券等。公司的对外关系就是公司对外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关系。调整这方面关系的法律规范也属于公司法的范畴。

我们说公司法同时也是活动法，并不是指公司法要规定公司的全部经营活动。公司的活动范围很广，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与公司组织特点有关的一些活动，如股票的发行、交易、债券的发行和转让等；另一类是与公司组织特点无关的业务，如商品买卖合同等。前者应该由公司法调整，后者不由公司法调整，而是由其它相应有关的法律调整。

各国公司法调整公司活动的范围也不尽相同，例如英国、法国和联邦德国的公司法就比较全面，有关公司实务中的一些重大问题均在公司法中加以规定。而美国公司法则不同，股票的公开发行、股票转让、股票代理人委托书以及公司某些股东间的股票交易都由其他法律规定。

三、公司法是一种制定法

公司法的存在形式是制定法，大陆法系国家如此，以判例法为其特征的英美法系国家也是如此，各个社会主义国家也不例外。公司法主要采取制定法形式是和它本身主要是组织法有关。对于公司的法律地位等问题，必须要有系统的、内容准确而又能迅速反映出变化了的形势要求的法律规范形式。最适合的形式当然是制定法。

公司法的存在形式是制定法，但这并不意味着公司法单指某一个法律。公司法首先是有关公司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

四、公司法的规范主要是强制性规范

公司法的规范既有强制性的，也有任意性的，但以强制性规范为主。公司法的规范更多体现了国家的干预和国家的意志，不仅社会主义国家的公司法如此，资本主义国家公司法也明显地表现出这一特点。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公司的设立已经不只是股东个

人的私事，而且直接会影响到社会利益。这正是公司法和合伙法的一个重要不同点。合伙是合同，合同成立就比较任意。公司则不然，它的设立就需要有严格的规定，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不能改变公司法律规范，这就是“私法公法化”。

公司法规范的强制性、严格性是为了保障社会交易的安全，促进经济秩序的稳定。如果公司可以任意成立、任意经营、任意发行股票、债券、任意分配利润、任意解散，那就势必给正常的经济秩序带来混乱。

公司法的强制性、严格性还表现在违反公司法规定时的严格责任上。公司法规定的不仅有民事责任，还有行政责任、刑事责任。1985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和整顿公司的通知也体现了严格责任。

公司法规范的强制性也体现了国家对依法设立的公司认可和保护的。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可以得到国家强制性的保护。

五、公司法是具有一定国际性的国内法

首先，公司法是国内法，它是本国发展经济的重要法律之一，各国都非常重视。但另一方面，公司法又是国际经济贸易交往中必须考虑的重要法律。公司法所涉及的公司不仅有本国公司，而且还有外国公司。本国公司中又有本国资本与外国资本合资经营的公司。这就使公司法又具有一定的国际性。

在西方国家中，公司法与商法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许多国家的公司法还是属于商法的范畴。商法本身具有较强的国际性，商事规范是在国际商业交往中不断发展起来的。因此，商法虽然是在民法的基础上并从民法中独立出来，但它的国际性却远非民法所能比拟。正是由于商法具有较强的国际性，我们就可以使用“国际商法”一词，虽然这个词的使用还不象“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税法”等那么准确。而对于民法我们却很难使用“国际民法”一词，也没有什么“国际民法”。

商法的国际性也反映在公司法中。世界各国（包括苏联东欧

社会主义国家在内)关于股东合资经营型公司的模式大体是相同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尤其如此。正是由于公司基本概念和基本模式相同,才能保障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的顺利进行。当然,这种基本概念和基本模式的共同点并不排除每个国家在公司法的具体规定上仍有许多不同之点。

我们也必须看到,在商法的几个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票据、海商、保险)中,公司法的国际性又远比其它部分要弱。在票据法方面有1930年日内瓦有关汇票和本票的三个公约,1931年有关支票的三个公约。在海商法方面有关于统一提单、海上货物运输、海上船舶碰撞、海上救助、共同海损以及海水污染等多种国际公约。在保险法中虽然没有国际公约,但却有不少国际通行的惯例。而在公司法中,既没有国际公约,也没有多少国际惯例。因此,票据法、海商法和保险法有国际通行的规范,而公司法则没有。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可以使用“国际票据法”、“国际海商法”、甚至“国际保险法”、但却不能使用“国际公司法”这种概念。

公司法的国际性要比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更弱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公司法主要是组织法,它更多地受国内法的限制和影响,而另外三个法则主要是活动法,国际商业交往活动更需要、较之组织法也更容易制定统一的国际规范。

国际上也有制定跨国性公司法的尝试,这就是欧洲公司法的制定。1970年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正式向理事会提出了欧洲公司法草案。该草案需经欧洲共同体理事会和欧洲共同体立法机关——欧洲议会通过。如果获得通过,各成员国还要对本国公司法作出相应的修改。由于各国情况不一,矛盾错综复杂,欧洲公司法至今仍停留在草案阶段,未被通过。

我国公司法的制定要从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出发,国内因素是主要的,但也要考虑国际因素。我国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以及外资企业法都需要有公司法作为其依据。从对外经济开放角度来看,公司法也是不可缺少的涉外经济法律之一。

第二节 公司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公司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公司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一个比较复杂、争论甚多的问题。从世界范围来看,公司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主要有如下几种类型:

有些国家的公司法是商法(商法典)的一部分,在有商法典的国家都是如此,如法国、联邦德国、日本以及受法国商法典和德国商法典影响的其他一些国家,主要是欧洲国家。公司法在商法典中的地位又有所不同。以法国商法典为代表的国家中,公司法是商行为编中的一部分;以德国商法典为代表的国家中(包括日本在内),公司法是商法典中独立的一编。在这些国家中,商法典又没有规定全部的公司形式。各国大都另行制定有限公司法,这是因为有限公司法的制定是在商法典颁布之后,所以它没有包括在商法典中。有些国家,如联邦德国和法国,近来也对股份有限公司或各种公司制定单行法,从而脱离了原来商法典的体系,它代表了现代公司立法的一个趋势。

有些国家的公司法是民法(民法典)的一部分,在没有商法典、实行民商合一的一些国家就是如此。最典型的是瑞士,瑞士有关公司的立法规定放在瑞士债务法中。

苏联在相当长时期内没有统一的民事立法,由各加盟共和国自行制定民法典,其中最具影响、最有代表性的是1923年生效的苏俄民法典。苏俄民法典中规定了各种形式的合资经营的公司,因此也包括西方国家以股份形式合资经营的公司。这部民法典确实包括有关公司的立法,苏联也曾颁布过有关股份公司的条例,但这是在新经济政策时期,苏联始终把这种公司看作是私人资本主义性质的。随着新经济政策时期的结束,这种股份经营式的公司也就不再存在了,民法也就不再调整这种公司制度了。

六十年代在苏联和东欧国家开始出现了联合公司,调整这种

公司的法律规范既不属于民法,也不属于商法,因为这些国家根本不存在商法。有关联合公司的法律属于单行法,也有的把它视为企业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有些国家的公司法属于单行法,英国、美国、英美法体系国家以及北欧某些国家(如瑞典)均如此。中华民国时期的国民党政府公司立法也属于这一类。英美法系国家中公司法又因单一制国家和联邦制国家而有所不同。美国是联邦制国家,联邦和各州在立法管辖权上各有分工,而公司的立法权在各州。这样,美国每个州就都有其自己的公司法,除原来属于大陆法系或受大陆法系影响的一些州(如路易斯安那州等)外,均属于这一类型。这些国家一般均无商法典。即使有商法典,如美国的统一商法典,也与大陆法系的商法典很不相同,它基本上是一部以买卖制度为核心的法典。

我国公司法正在制订,它的地位有待于立法机关的确定。我国的法律体系有自己特点,没有商法,经济法的影响较大。有些学者主张公司法是经济法的一部分,有些持不同主张。这些都有待学者们去研究、探讨。本书为叙述统一,撇开观点之争,均以公司法作为单行法而加以叙述。

二、公司法和其他法之间的关系

公司法是一种单行法,单行法的一个特点就是它包括多种法律关系,而每一种法律关系均涉及到其他法的有关规定。例如,公司作为法人就涉及民法;公司的登记注册就涉及行政法;有关公司的帐簿及其审查就涉及会计法、审计法;公司的营业就涉及税法;公司作为企业的活动就涉及企业法;上述这些活动也同样涉及经济法;公司的合并会涉及反垄断法;公司和它的职工(雇员)之间的关系又涉及劳动法;吸收外资的公司又涉及国际投资法;外国公司和跨国公司又涉及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私法;严重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也可能涉及刑法;对公司、董事、高级职员、股东的诉讼也涉及诉讼法;公司的整顿和破产要涉及破产法等等。因此,学习公司法不能仅限于公司法本身,必须同时了解与公司法密切关联的其它法。下面仅就与公司法关系较多的一些法或法律部门展开叙